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煤炭供應

茲提述華潤電力與華潤水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作出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華潤電力物流根據年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一零年協議向華潤水泥投資(代表若干華潤水泥附屬公司)供應煤炭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零年協議項下三個期間：(1)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3)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的估計煤炭供應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億元、人民幣43.20億元及人民幣69.12億元。

華潤電力與華潤水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總煤炭供應協議，據此華潤電力集團同意向華潤水泥集團供應煤炭，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各自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華潤電力與華潤水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作出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華潤電力物流根據年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一零年協議向華潤水泥投資(代表若干華潤水泥附屬公司)供應煤炭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零年協議項下三個期間：(1)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3)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的估計煤炭供應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億元、人民幣43.20億元及人民幣69.12億元。

A. 總煤炭供應協議

煤炭供應

華潤電力與華潤水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總煤炭供應協議，據此華潤電力集團同意向華潤水泥集團供應煤炭，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總煤炭供應協議，煤炭單價將會由訂約雙方參考當時的煤炭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而煤炭的數量將根據華潤水泥集團的需求決定。付款條款將由訂約雙方根據市場慣例釐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煤炭供應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246億元(約相等於7.770億港元)、人民幣7.903億元(約相等於9.831億港元)及人民幣8.977億元(約相等於11.168億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1)相關交易當時的估計市價；(2)估計向華潤電力集團購買煤炭量(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不超過1,150,000噸、1,350,000噸及1,400,000噸)；及(3)為應對不可預期的煤炭市價上漲而增加10%的交易金額作為緩衝而釐定。

B.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助華潤電力集團鎖定未來三年的若干煤炭銷量。

煤炭是華潤水泥集團在中國生產熟料主要用的燃料，為確保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華潤水泥集團在中國生產熟料有穩定的煤炭供應，華潤水泥遂與華潤電力訂立總煤炭供應協議。

C. 董事的意見

華潤電力的董事認為(i)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華潤電力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潤電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華潤水泥的董事認為(i)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華潤水泥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潤水泥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的董事概無於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獲得重大利益，因此毋須在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各自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D. 訂約方資料

華潤電力集團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及煤礦。

華潤水泥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潤集團為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的控股股東。華潤電力與華潤水泥作為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各自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釋義

「二零一零年協議」	指	華潤電力物流(作為供應商)與華潤水泥投資(作為買方)(代表若干華潤水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煤炭供應訂立的總採購協議；
「若干華潤水泥附屬公司」	指	在中國從事熟料生產的華潤水泥附屬公司；
「華潤水泥」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3)；
「華潤水泥集團」	指	華潤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水泥投資」	指	華潤水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華潤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華潤電力集團」	指	華潤電力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物流」	指	華潤電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電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電力及華潤水泥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煤炭供應協議」	指	華潤水泥與華潤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華潤電力集團向華潤水泥集團供應煤炭訂立的總煤炭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龍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王玉軍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龍山先生、潘永紅先生、余忠良先生及劉忠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樹堃先生、石禮謙先生、徐永模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